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国有企业建设、有效提升下属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经洛阳市政府批准，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委会关于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洛开【2023】12号），以及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洛涧政【2023】26号），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国苑”）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洛阳市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由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洛阳市国资委均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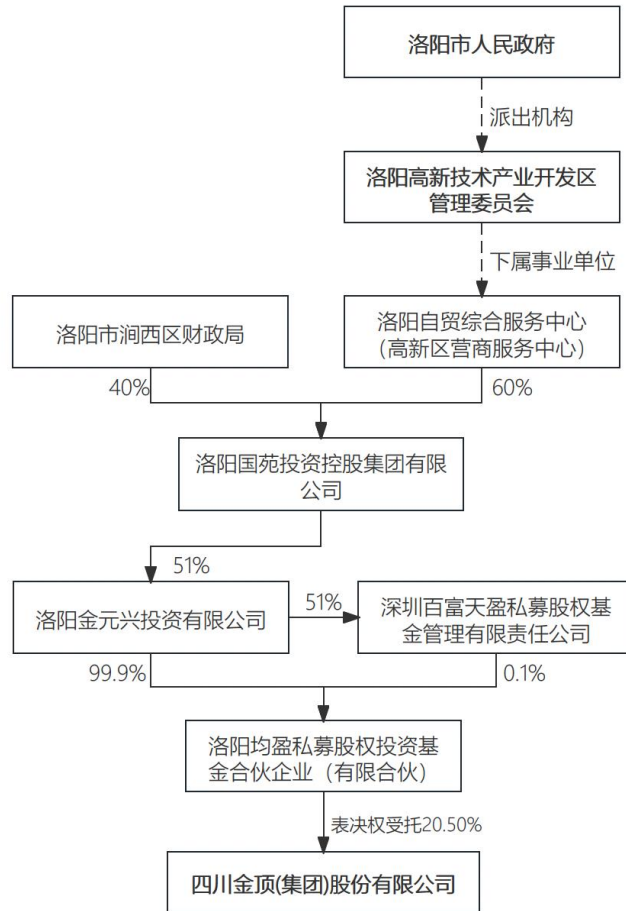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二）变更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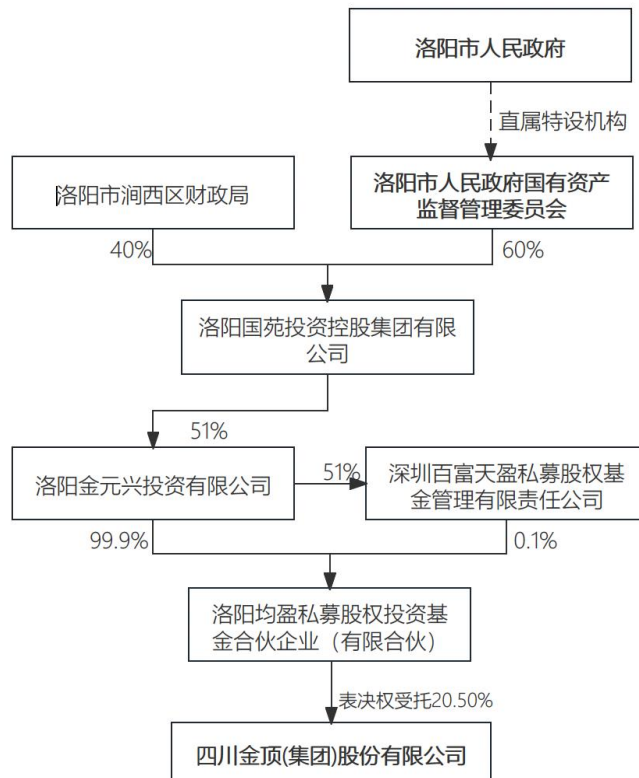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洛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国资委为洛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变更前：



变更后: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洛阳市国资委是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本次洛阳国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洛阳市国资委代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出资与监管职责，更有利于洛阳市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为了进一步巩固洛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取得的优异成果，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以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国有企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次划转在洛阳市人民政府同级下属部门之间进行，因此洛阳国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更不会导致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保持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立运营，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